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2年8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12年8月24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莫副區長祥雲(代) 紀錄:黃琮淯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本月份提案討論:

三、 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	提案	空 上	答覆機關	處理	主席
號	單位	案由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等級	裁示
11206	正守里	建請市府研擬蓄	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	В	本案持續列管。(環
提案1	陳育群	意塗鴉相關之罰	前會會議紀錄:		保局、法務局、中山
	里長	則並依情節輕重	1. 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		分局)
		加重處罰以遏止	正式會。		
		破壞市容之歪	2. 主辦單位環保局,中山分局、法務		
		風,以維護臺北	局改列協辦機關。		
		市容之整潔。(市	警察局中山分局112年4月27日北市警		
		民大道二段兩側	中分行字第1123044501號		
		(中山區及中正	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		
		區)牆面及橋墩底	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		
		下柱子)	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		
			締。(警務員許光志-25111395)		
		主辦機關:環保	環保局112年4月26日北市環清字第		
		局	1123031748號		
		協辦機關:中山	一、本局針對塗鴉案件,已與警察		
		分局、法務局	局加強橫向聯繫,若查有違規塗鴉		
			行為,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		
			款取締告發,依行政院環保署訂定		
			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裁罰準		
			則」, 本局持續審酌塗鴉顏料性質、		
			面積及行為人累犯次數等情事,就		
			個別案件計算從重裁罰額度最高至		
			6,000元, 並要求行為人限期清除改		
			善,以維護市容。另針對既有塗		
			鴉,本局亦要求所有人、管理人或		
			使用人進行清除,若有需求亦可協		
			請本局協助塗除。		
			二、另針對市民大道周邊塗鴉,本		

		分局	增設錄影監視器,以維護里內安全。		
		刀间	二、本分局將於上述3處增設錄影監		
			視系統,並列入警察局第一期錄影監		
			視器汰舊換新工程擴充條款辦理。		
11206	丁 但 田	-t. 1 th	警務員許光志 25111395	ъ	1 + 14 + -1 & / +2
11206	正得里	· · · · ·	依據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	В	本案持續列管。(新
提案4	里長		局案件前會前會會議紀錄:		工處)
		境品質。	1.請新工處將巡查範圍及施工進度向		
		\ \ \ \ \ \ \ \ \ \ \ \ \ \ \ \ \ \ \	里長報告。		
			2. 里長同意解列衛工處處。		
		處	3. 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		
			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		
			新工處		
			1. 人行道部分已於112年4月21日電		
			洽里長說明並將納入113年更新路		
			段報告里長知悉。		
			2. 另有關中山北路1段(南京東路至		
			長安東路)人行道局部破損、鬆		
			動部分,本處預計6月底前改善完		
			成。另中山北路1段121巷雙側溝		
			蓋更新案,本處預計112年10月完		
			成。		
11206	永安里	建請里鄰建設經	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	В	本案持續列管。(民
提案7	唐楷瀚里長	費及固定里民活	前會會議紀錄:		政局)
	主义	動場所租金依各	1. 請民政局逐年依合理性滾動式檢討		
		里的人口數,因	調整。		
		地制宜配合增加	2. 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		
		補助。	正式會。		
			<u>民政局112年6月26日 e-mail 答覆:</u> 本		
		主辦機關:民政	案本局將以通盤考量為原則,並以漸		
		局	進式方式處理。		
			<u>民政局112年7月 e-mail 答覆:</u>		
			1. 本案里鄰建設經費,本局將以通		
			盤考量為原則,並以漸進式方式		
			處理。		
			2. 有關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		
			助,本局將朝向依各里「固定里		
			民活動場所公告土地現值」為基		
			準,會依各里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公告土地現值高低,於里鄰建設		
			經費中分級調整,以利里長運		
			用。目前本局正辦理「市長與里		
			長有約」彙整各區里長意見,整		
			體通盤考量後,擬定經費調整方		
			案。		
	i			ı	

11206	朱馥夷	朱馥里區民活動	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	A	本案解除列管。
提案10	卓志勇里長	中心暨里辦公處	前會會議紀錄:		
	エス	密閉空間空氣汙	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		
		染案	正式會。		
			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主辦機關:區公	本案已洽請消防廠商(材茂行)於6		
		所經建課	月14日施作改善中,惟因改善區域		
			管線眾多致施工困難,目前尚有風		
			管收邊、舊接水盤復原等工作,並		
			已協請施工廠商儘速完成改善工		
			作。		
			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本案已洽請消防廠商(材茂行)於6		
			月14日進行施作,並於7月19日改善		
			完成。		
11206	龍 洲 里	整修民生東路三	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	В	本案持續列管。(都
提案11	陳世明	段88巷興安華城	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納入市容		發局、建管處)
	里長	社區內巷道	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		1X/4 ~ C B / C/
		1-2110-2	都發局112年6月28日 e-mail 答覆:		
		主辦機關:都發	1.經查興安華城社區於民國96年10月		
		局、建管處	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基金也		
			都全數撥付社區管理委會在案,依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		
			為社區公共基金撥付要點」:管理		
			維護基金業經提撥後,社區因管理		
			維護所生費用,需由社區自行負		
			" · · · · · · · · · · · · · · · · · · ·		
			2.民生東路三段88巷興安華城社區內		
			巷道屬社區公共設施,故仍請管委		
			會妥善管理維護。(都發局住宅服		
			務科張夢涵-(02)25285840轉20)		
			都發局112年8月 e-mail 答覆:		
			1. 經查興安華城社區於民國96年10		
			月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基		
			金也都全數撥付社區管理委會在		
			案,依「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		
			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撥付要		
			點」:管理維護基金業經提撥後,		
			社區因管理維護所生費用,需由 社區自行負擔。		
			2. 民生東路三段88巷興安華城社區		
			2. 民生果蛤二段80爸與女華城任區 內巷道屬社區公共設施,故仍請		
			內		
			3. 本案業於112年7月14日由本市建		
			築管理工程處辦理現場會勘,會		
			後本局業以112年7月31日北市都		

			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在案,另本案		
			已於112年7月市容會報增列建管		
			處為權責機關。		
11206	復華里	建請民政局協助	依據112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	В	本案持續列管。(民
提案13	更 展 碑 里長	臺北市456個里			政局)
	- //	辨公處、里長的			
		定位	民政局112年6月26日 e-mail 答覆:		
			1. 里長及里辦公處之定位係全國一		
		主辦機關:民政	致性規範,本府前於106年函請內		
		局	政部修正地方制度法,於法規中		
			專章載明里長定位、福利及費用		
			等,併同研議里辦公處定位,以		
			表對里長及里辦公處定位獨特性		
			之重視。		
			2. 本局將持續向內政部反映,爭取		
			里長及里辦公處應有之權利及定		
			位。		
			民政局112年7月e-mail答覆:		
			1. 里長及里辦公處之定位係全國一		
			致性規範,本府前於106年函請內 政部修正地方制度法,於法規中		
			專章載明里長定位、福利及費用		
			等,併同研議里辦公處定位,以		
			表對里長及里辦公處定位獨特性		
			之重視。		
			2. 本局將持續向內政部反映,爭取		
			里長及里辦公處應有之權利及定		
			位。		
11206	康樂里	新生北路二段西	依據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	В	本案持續列管。(新
提案14	王金富	側人行道自林森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處)
	里長	公園地下停車場	1. 請新工處於112年8月施工前會同里		·
		出入口至南京東	長辦理現場會勘,確認設計圖說是		
		路一段止人行道	否有需修正之處。		
		整平。	2. 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		
			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		
		主辦機關:新工	新工處112年5月29日北市工新設字第		
		處	1123046177號		
			有關本路段人行道更新,刻正簽移		
			通報單中,將擬請西區工務所於112		
			年8月底前辦理施工前會勘,屆時將		
	L	\ F	與里長確認圖說是否需修正。		
11206	中庄里陳建中	公園處對中庄里	依據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	В	1. 請公園處向里辦
提案15	深 廷 干 里長	內社區公園改善	局案件前會前會會議紀錄:		公處說明施工工
		問題。	1. 請公園處辦理會勘,改善噴灌或		期。
			灑水方式,並針對鄰里公園做通		2. 本案持續列管。

			,		
			盤性檢討。		(公園處)
		主辦機關:公園	2. 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		
		處	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		
			公園處112年4月28日北市工公秘字第		
			<u>1123021425號</u>		
			有關松錦1、2號公園相關工程辦理進		
			度,112年2-3月已分別完成松錦1號		
			公園園路鋪面及座椅更新作業,以及		
			松錦2號公園樹木修剪作業;預計於5		
			月中前完成松錦1號公園樹木修剪作		
			業及松錦1、2號公園以多年生植栽進		
			行綠美化作業。		
			公園處112年8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23042736號		
			1. 松錦2 號公園樹木修剪作業已於		
			112 年 5 月 30日完成		
			2. 松錦2 號公園以多年生植栽進行		
			綠美化部分於112年8月2日現勘		
			丈量施作範圍並將於 112 年 8月		
			18日與里長確認植栽。		
			3. 松錦1號灑水龍頭已於112年7月24		
			日施工完成。		
11206	朱園里	伊通公園空間改	211	A	本案解除列管。
提案16	李林耀里長	造乙案。	1123021425號		
	里長	2 7,1	一、經查伊通公園屬田字型設計,由		
		主辦機關:公園	縱橫2條園路分遊戲區、體健區、羽		
		處	球區、休憩區及中央設置涼亭分隔及		
			四周環形園路先予敘明,雖園內有高		
			低落差,均有緩坡連通並無安全相關		
			疑慮。		
			二、另有關遊戲場域安全亦有符合中		
			華民國國家標準規範111年9月8日檢		
			驗通過,其遊戲場前經陳炳甫議員協		
			調亦將納入114年度進行改造;另有		
			關羽球場地板不平部分本所將於113		
			年納入預約工程整體改進。		
			預定完成日期:114年12月31日		
			公園處112年8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23042736號		
			1. 遮雨棚加裝電扇已於112 年 7 月		
			29日施作完成。		
			2. 本案遊戲場設置部分因遊戲場域		
			安全亦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規範111 年 9 月 8日檢驗通過,其		
			遊戲場前經陳炳甫議員協調亦將		
			納入114 年度進行改造;另有關		

	T				
			羽球場地板不平部分本所將於113		
			年納入預約工程整體改進,預定		
			完成日期: 114年12月31日,本		
	14		案於112年8月4日與里長說明。		
11206	埤	八德路二段210	公園處112年4月28日北市工公秘字第	В	1. 請公園處持續與
提案17	更 圣 <i>林</i> 里長	巷國產署權屬綠	1123021425號		里長溝通說明並
	_ / (地設置共融式公	本案土地為國產署所有,依本處與該		加強綠美化。
		園。	署所簽訂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		2. 本案持續列管。
			契約規定,本處僅能協助施作綠美化		(公園處)
		十站似明,八国	及維護環境。		
		主辦機關:公園	補充說明		
		處	本案由葉林傳副議長於112.4.26召開		
			現場會勘,與會單位包含王鴻薇立法		
			 委員辦公室主任、里長、國產署及公		
			園處,國產署表示該基地未來可能作		
			為公共住宅使用。		
			公園處112年8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23042736號		
			已於112年7月28日去函國產署詢問		
			該空地營建署設置社會宅相關事		
			宜,國產署並於112年8月15日台財產		
			北管字第11200239560號回覆共融式		
			遊戲場部分顯不符前述委託管理契		
			約約定,本分署礙難同意辦理;本		
			案土地業經內政部110年4月8日台內		
			營字第11008049701號函指示國家住		
			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辦社會住宅,		
			後續本署將配合捐贈予該中心		
			°		
			本案施做綠美化部分已於112年8月		
11206	抽话田	> # nb - m 210	15日與里長現勘案址綠美化設置。	D	1 4 0 - 5 10 4 -
11206 提案18	埤頭里	八德路二段312	依據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	В	1. 請新工處將施工
灰东10	黄基淋里長	巷雨水溝位於馬	局案件前會前會會議紀錄: 1		進度持續向里長
		路中間建請調整	1.請水利處邀集里長、新工處及環保		說明。
		位置。	局辦理會勘。 2. 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		2. 本案持續列管。 (新工處)
			2. 至长門总以田工份局及四公門市各 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		(利工処)
		主辦機關:新工	胃积灼官,个捉止八胃。 新工處112年5月29日北市工新設字第		
		處	1123046177號		
			112504017/號 本案將俟水利處辦理會勘後確認本		
			本亲府供小刊處辦理曹凱俊雄 處應配合辦理事宜,另本路段預計		
			於112年10月底前辦理路面更新。		
			水利處112年6月2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26036716號函		
			T120050/10		
			續由新工處辦理路面路面及側溝蓋更		
			"八四四一尺四五四四四八四件鱼人	<u> </u>	

			新事宜,暫無本處應辦事項。下工科		
			-張德楷(1999#2648)		
			水利處112年7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26039222號函		
			本案已於112年6月12日辦理會勘,後		
			續由新工處辦理路面及側溝蓋更新事		
11206	佐 芸 田		宜,暫無本處應辦事項。		1 1 1 (-1
11206	復華里	建請市府盡速開	財政局112年6月26日電子郵件	В	本案持續列管。(財
提案19	里長		1. 案含本局經管本市中山區長春段		政局)
		725 \ 725-1 \	一小段712-1及725地號等2筆市有		
		725-2、725-3 及	土地(731平方公尺),及本府文		
		712-1 之閒置土	化局經管725-1地號市有土地		
		地。	(137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皆為第3種住宅區,其中712-		
		主辦機關:財政	1地號市地現況有列管租占、725		
		局	地號市地現況作綠美化及機車停		
			車場使用、725-1地號出租作為藝		
			文空間;另尚有同小段本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經管之725-2、725-3		
			地號市有道路土地(8平方公		
			尺)。又前開本局及文化局經管之		
			3筆市有土地位於本府101年12月6		
			日公告「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		
			段一小段712-1地號等35筆土地為		
			更新地區」範圍,經本局103年間		
			評估更新地區範圍內私地主多、		
			權屬複雜、短期難整合私地主意		
			願,且範圍內社會局經管同小段		
			728、728-2、731、731-1地號市有		
			土地上之房地目前正常使用中,		
			故未續辦都市更新。		
			2. 查本市都市更新處前於111年3月		
			間辦理同小段712地號等31筆土地		
			公辦都更2.0第一階段意願調查,		
			因第一階段意願調查結果所有權		
			人意願比例為54.22%(45/83人)、		
			門牌戶數意願比例為61.11%(44/72		
			户),皆未達「臺北市公辦都市更		
			新2.0專案試辦計畫 所訂第一階		
			段意願比例(90%),爰更新處業予		
			以結案。本局並以111年5月18日		
			函復更新處並副知復華里辦公處 然		
			等單位,後續倘其他機關有使用		
			需求或計畫, 届時本局配合辦理		
			相關事宜。		
			3. 嗣因本案市地為低度使用,爰本		
				· <u>-</u>	

- 局於112年2月23日函請臺北住都中心評估725地號市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經該中心112年3月16日函復考量提升整體環境及有效建築規劃需基地較為方整,尚需調查相鄰土地納入都市更新範圍之意願。

財政局112年7月24日電子郵件

本局前於112年2月23日函請臺北住都中心評估725地號市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該中心考量提升整體環境及有效建築規劃需基地較為方整開造需調查相鄰土地納入都市更新範圍,嗣臺北住都中心於112年5月26日召開712-1、724、725、725-1地號等4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範圍可行性,該中心業訂於112年7月28日召開更新單元鄰地協調說明會,就東側10筆鄰地所有權人進行說明及意願調查。

財政局112年8月16日電子郵件

臺北住都中心於112年5月26日召開712-1、724、725、725-1地號等4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範圍說明會及辦理意願調查;另為評估擴大更新範圍可行性,於112年7月28日就東側10筆土地召開更新單元鄰地協調說明會,刻辦理參與更新意願之調查。

11205	集英里	建請天祥路62號	建管處 mail 答覆	В	本案持續列管。(交
提案2	辨公處	旁標線型人行道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		工處、水利處)
		設立及水溝設	定,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違建或		
		立。	施工中之違建,將逕依規定查報;		
			民國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		
		主辦機關:交工	建,其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拍照列		
		處、水利處	管,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暫免		
			查報處分,經查該建築物領有57年		
			使用執照,另調閱都發局83年航照		
			圖,案址1樓旁違建有顯影,應屬83		
			年底以前之既存違建,依規定拍照		
			列管,惟現況棚架有增高情事,已		
			違反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		
			業以施工中新違建查報,並已於112		
			年3月10日拆除結案。至既存違建是		
			否影響公共交通或占用市有土地一		
			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簽		
			報本府核定,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交工處112年5月22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23035942號函		
			將配合建管處完成牆面違建拆除及		
			衛工處側溝溝體調整完成,後續推		
			動標線型人行道繪設作業。		
			新工處112年5月25日現場說明		
			該違建系屬違規事項且超過60公分		
			並有整修事實,如有立即性危險,		
			請權責單位建管處進行處理以保護		
			行人用路安全。		
			水利處112年8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		
			1126043490號函		
			本辨本處將依新工處鑑界結果辦理		
			新設側溝,側溝將貼合計畫道路線		
			施作,預計納入今(112)年度預算排		
			序辦理,若量能不足,將納入後續		
			預算項目排序優先辦理。另本案如		
			考量行人安全由交工處先行劃設標		
			線人行道,本處後續亦將於新設側		
			溝時辦理標線復舊。		
			112 年 8 月 7 日 北 市 交 工 設 字 第 1123050838號函		
			<u>1123030636 統函</u> 本處於112年7月19日邀請當地里辦公		
			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考量行人		
			通行安全,本處將於天祥路60巷北		
			側(天祥路至民權西路70巷)繪設標線		
			则(入什哈主八催四哈/0仓)帽 政保然		

型人行道,已錄案依序辦理。

四、 臨時提案:(無)

五、 **主席結論**:請各權責單位在執行各項案件工程時持續與里辦公處溝通說明,以利各案件圓滿結案。

六、 散會